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296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48205_11162966800_1_4248205_11162966800_1.pdf、
4248205_11162966800_1_4248205_11162966800_2.pdf)

主旨：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2022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考試函文及簡章各1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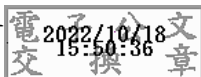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96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確實掌握校內符合教育部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之教學人員資格之現有教師人數及授課情形，即早規劃相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並鼓勵學校教師參與旨揭測驗；有關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官網：<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index.html>。
- 三、倘為後續參與語言認證輔導課程研習之薦派教師，及規劃112學年度擔任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尚未具語言認證資格者，請務必報名111年及112年上半年各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認證考試。

四、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案，務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並依本府111年6月1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0884400號函於112年1月20日前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